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具体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淼女士、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及独立董事屠迪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屠迪女士为主任委员。3 位委员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事项
2024. 4. 26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报告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 10、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 5. 28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4. 8. 29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半年报及摘要
2024. 10. 29	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 2025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与外部审计会计师沟通，听取年报审计计划，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通过于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在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会计师在财务等相关审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及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

3、定期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在此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较为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阅工作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依照程序进行了审核、监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实施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及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